

证券代码：838642

证券简称：牧天食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苾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

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总经理根据 2017 年总经理履职情况、2017 年公司发展情况编写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8]006023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是 11,657,802.77 元，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8]006023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情况：本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荃与张磊系姐弟关系；董事张荃、张磊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情况：本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情况：本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七)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九) 《肉类产品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董 事 会